完成时间: 2025年8月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三十)

乙级

证书等级

川自资规乙字22510079 ... 证书编号

四川创想博世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1. 镇、2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 2. 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10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 3. 详细规划的编制; 4. 乡、村庄规划的编制; 5. 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 承担业务范围

9151110067352401X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Ш 25 皿 10 件 2027 田 25 皿 10 件 有效期限: 自2022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П

项目名称: 乐山市金口河区三江岸线保护规划

委托单位: 乐山市金口河区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 四川创想博世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原乐山市规划建筑设计院)

资质等级: 乙级

证书编号: 川自资规乙字 22510079

法 人: 胡德洲 高级工程师

总规划师: 童继承 高级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项目审核: 王 博 高级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项目负责人: 王海强 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项目参加人: 刘利梅 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王浩宇 工程师

曾洪建 工程师

参编人员: 习阿科、杨秋华

完成时间: 2025年8月

文本

完成时间: 2025年8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	一条	见划目的	1
第	二条	见划作用1	1
第	三条	5月范围1	1
第	四条	以果及法定文件 1	1
第	五条 方	见划依据1	1
第	六条 :	九行主体和管理权限3	3
第	七条	虽制性内容 3	3
第	八条	见划期限3	3
第	九条	其他 3	3
第二章	特征与问	题2	4
第	十条 境	为大渡河干流特征	4
第	十一条	字在的问题	4
第三章	保护框架		6
第	十二条 1	R护原则	6
第	十三条 1	R护目标	6
第	十四条 1	R护内容7	7
第四章	岸线保护		8
第	十五条 3	整体保护8	8
第	十六条	· 定严格保护区11	1
第	十七条	^亚 格保护区保护管控要求12	2
第	十八条	N定控制利用区13	3
第	十九条	空制利用区保护管控要求14	4
第	二十条	建立产业准入项目目录16	6
第五章	展示利用	规划18	8
第	二十一条	展示利用原则18	8
第	二十二条	展示利用方式18	8
第	二十三条	展示游览线路19	9

	第二十四	条	展示利用:	方案						. 19
	第二十五	条	公共服务	没施规划						. 20
	第二十六	条	配套基础	没施建设						. 20
第六	章 环境景	彭响讫	平价							. 22
	第二十七	条	评价范围	和环境保护	目标			•••••	•••••	. 22
	第二十八	条	规划符合	生分析			•••••	•••••		. 22
	第二十九	条	环境影响	预测与评价				•••••		. 22
第七	章 实施对	寸策与	5措施					•••••		. 24
	第三十条	建	立法律保持	章制度				•••••		. 24
	第三十一	条	建立保护	工作组织制	度			•••••		. 24
	第三十二	条	建立公众	参与制度				•••••	•••••	. 25
第八	章 近期仍	保护コ	_作						•••••	. 26
	第三十三	条	近期工作.						•••••	. 26
第九	章 附则								•••••	. 27
	第三十四	条	规划生效	日期					•••••	. 27
	第三十五	条	规划解释	权				•••••	•••••	. 27
	附表一	大渡	河干流沿	岸规划涉及	乡镇情	青况一!	览表		•••••	. 28
	附表二	大渡	河干流沿	岸地质灾害	一览表	₺		•••••		. 28
	附表三	大渡	河干流沿	岸特色村落	一览表	₺	•••••	•••••		. 28
	附表四	大渡	河干流沿	岸不可移动	文物-	一览表.	•••••	•••••		. 28
	附表五	大渡	河干流沿	岸控制利用	区建设	设指标	管控表	•••••		. 29
	附表六	大渡	河干流沿	岸保护控制	区内产	上业准	入目录			. 3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方针,落实《乐山市金口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规划》相关内容,加强乐山市金口河区境内大渡河干流岸线生态文化资源保护,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按照《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特编制《乐山市金口河区三江岸线保护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作用

本规划是指导乐山市金口河行政区域内大渡河干流岸线保护、利用及管理的依据。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规划适用金口河区境内大渡河干流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水平延伸一 定距离的区域,上游起于大渡河段金口河区与汉源县交界处,下游止于大渡河 段金口河区与峨边彝族自治县交界处。涉及乡镇有金河镇、和平彝族乡、永和 镇、共安彝族乡。

大渡河干流沿岸规划涉及乡镇情况详见附表一。

第四条 成果及法定文件

本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附件(规划说明书和矢量文件)。 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是规划管理的法定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五条 规划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修正)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 15.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修订)
- 16. 《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
- 17. 《四川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01年)
- 18.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0年)
- 19. 《四川省湿地保护条例》(2024年修订)
- 20. 《四川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
- 21. 《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 22. 《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乐山高质量发展加快提升区域中心城市能级的意见》
- 23. 《乐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2018年)
- 24. 《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2022年)
- 25. 《乐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 26. 《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27. 《〈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实施办法》
- 28. 《四川省大渡河乐山市河段管理范围划定报告》(2019年)
- 29. 《乐山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30. 《乐山市金口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31. 《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规划》

32. 国家及四川省、乐山市其他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

第六条 执行主体和管理权限

本规划由乐山市金口河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各级部门依法按照本规划进行管理。

第七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下划线加粗黑体字的内容为规划强制性内容,是对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调整。

第八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与《乐山市金口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一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近期至2025年。

第九条 其他

本规划未涉及的指标内容及规定应符合国家、四川省及乐山市相关技术管理规定。

其他法定规划对四川大渡河峡谷国家地质公园等特定地理区域、空间涉及 三江岸线保护的要求严于本规划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划要求执行。

第二章 特征与问题

第十条 境内大渡河干流特征

1. 地形地貌特征: 山地峡谷主导, 地势险峻沟谷纵横。

区域地势呈现南北高、中间低,大渡河自西向东贯穿形成深切割峡谷,谷深达 2600 米,最大高差 2791 米,属典型的"V"型嶂谷地貌,山地占比超 90%。谷坡陡峭、险滩密布,形成了独特的自然景观和丰富的水力资源。地形地貌对区域的土地利用、城镇分布和生态功能有显著影响。

2. 生态环境特征:长江上游生态屏障,生物多样性与景观独特性突出。

金口河区地处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功能区、大小凉山水土保持以及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生态本底优越。域内大渡河穿流而过,兼具峡谷、湿地、森林等多重生态系统,四川大瓦山国家湿地公园、四川大渡河峡谷国家地质自然公园自然景观丰富。区域内气候为中亚热带季风类型,雨量多、日照少,四季分明,生态功能以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为主。

3. 土地利用特征:河谷山地二元格局,集约化河谷开发与生态山地保护 并存。

受地形地貌影响,占全域总面积超 90%的广袤的山地区域以生态保育和观光旅游为核心功能,限制大规模开发;而仅占全域总面积 10%的中部狭长河谷地带则集中了全区人口、耕地及城镇建设,成为人口集聚与社会经济发展的核心承载区。

4. 文化发展特征: "彝汉交融"的民族文化凸显。

金口河区地处成都平原与小凉山过渡区域,是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县待遇的县级区,是国家民委命名的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金口河区有2个彝族乡、13个纯彝族组以及半坡彝的迎春村、人间仙境林丰村、云端移民胜利村等5个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少数民族人口占比16.90%,孕育了三雄夺魁等独特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十一条 存在的问题

1. 生态环境脆弱, 生态保护修复压力较大。

金口河区 (不局限于大渡河沿岸) 水土流失和石漠化问题突出, 水土流失

面积占全域面积的较大比例,石漠化土地面积占一定比例。尽管通过小流域综合治理和矿山生态修复等措施取得一定成效,但该区域因地形地貌复杂、植被覆盖率较低及人类活动干扰等因素,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和重力侵蚀为主,治理难度较大,生态修复任务依然艰巨。

2. 地质灾害多发,区域安全韧性不足。

金口河境内大渡河干流流域沿线分布较多泥石流、滑坡、崩塌地灾,威胁 人居安全和经济发展,区域安全面临风险和挑战。地质灾害隐患点需加快治理, 健全城市安全管理体系,提高城市安全韧性。

3. 沿河空间利用低效,城市空间品质有待提升。

金口河城区沿大渡河两岸呈组团式发展,新旧组团景观风貌差异明显,城市空间形态缺乏总体设计和管控。和平老城组团和官村组团建筑密度高、容积率低,开敞空间不足,城市文化活动设施和公共活动空间较少。同时,城市天际线与周边山体轮廓不协调,工业用地零散侵占滨河优质景观空间,峨汉高速出入口"门户"风貌尚未形成,城市形象识别性弱。

4. 山水资源利用不足,建筑风貌缺乏地域特色。

大渡河峡谷、湿地公园等自然禀赋以及"三线文化"遗存未充分融入城市发展,老城区建筑风貌杂乱,缺乏地域特色。生态廊道和文化资源的保护与功能挖掘不足,未能有效利用"山水环绕"的自然禀赋与历史文化资源,制约城市风貌整体性和旅游吸引力。

第三章 保护框架

第十二条 保护原则

1. 生态优先原则

保护金口河区行政区域内大渡河干流及沿岸的自然生态本底,严控临河农业面源污染与生活生产污染排放,保育山林生态,保持水土安全,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提升干流及沿岸生态系统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2. 严格保护原则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

3. 科学利用原则

处理好资源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坚持合理利用和永续利用的发展理念,合 理发挥生态文化资源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4. 统筹协调原则

统筹城乡关系,协调相关规划,综合考虑既有实际与长远保护的关系,有 效传导规划内容。

第十三条 保护目标

1.筑牢水清岸绿的大渡河峡谷韧性生态水岸

以保护大渡河自然生态本底为基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强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与地质灾害防治,实施岸线生态修复工程,严控工矿、农业面源污染,守护国家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安全。

2. 构建山水城景共融的大渡河城乡融合水岸

以"峡谷为脉、城乡共生"为核心理念,统筹城镇与乡村聚落关系和功能 布局,优化沿河城乡空间形态,推动沿河聚落与自然山水有机融合,促进基础 设施互联互通与公共服务均衡覆盖,实现生态保护与城乡品质协同增效。

3. 塑造多元共融的人文魅力水岸

以保护岸线历史文化遗产为基础,以文化资源活化与地域特色彰显为重点,深度挖掘成昆铁路铁道兵文化、三线建设工业遗产价值,推动彝族文化融入滨

河景观营造,塑造多彩人文生态水岸。

4. 建设世界级峡谷旅游目的地的活力水岸

以科学利用岸线生态文化资源为基础,以世界级旅游目的地打造为重点,依托大渡河国家地质公园核心资源,统筹峡谷观光、山地运动、红色研学功能布局,构建全域沉浸式峡谷旅游体验带。

第十四条 保护内容

本次规划按照《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规划》要求,三江岸线保护对象分为 自然生态、历史文化、城乡形态和公共安全四个方面,包含整体保护和分区保 护两个层面。

1. 保护对象

自然生态方面保护三江干流水生态环境;保护大气环境;保护滩涂、湿地、洲岛等水文生态空间;保护临江山体、农田等空间。

历史文化方面保护三江干流沿岸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

城乡形态方面保护三江干流沿岸城乡界面、山水视廊、特色风貌等空间形态要素。

公共安全方面保护三江干流沿岸地灾防治、能源供应、环境治理、安全保障等空间及设施。

2. 保护方式

整体保护层面保护山体、农田等生态屏障及河流水体等生态廊道形成的自然山水环境;保护与三江干流息息相关的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城乡建设与山水自然的协调关系;保护与城市韧性安全紧密相关的公用设施,完善防灾减灾体系。

分区保护层面依据《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相关要求,综合考虑自然生态、公共安全、历史文化、空间形态、公众利益、行政管理边界等多因素,将三江岸线保护范围划分为严格保护区和控制利用区。严格保护区重在保护,实施最为严格的项目准入机制。控制利用区强调控制,通过对生产建设活动实施管控和准入规定,提高岸线滨水开敞空间的生态稳定性、功能完善性和景观特色性。严格保护区和控制利用区下文合称为"保护控制区"。

第四章 岸线保护

第十五条 整体保护

1. 自然山水环境保护

保护金口河区山水相依的空间格局与自然生态环境,严格控制城市建设对 于自然山水环境的影响与破坏。

保护峨眉山-马鞍山山脉、大凉山山脉等山体群生态屏障。

保护四川大渡河峡谷国家地质公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四川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四川大渡河峡谷国家地质公园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要求执行。

保护峡谷两岸临河山体,保持山体轮廓完整,禁止深开挖、高切坡和乱盖 乱建等破坏山体的建设行为;人工补植或播种乡土植物和抗逆性强树种,提高 森林覆盖率和水源涵养能力;对开山采石遗留面和破损山体边坡实施生态修复。

对于作为城市建设区域背景的山体,根据《乐山市金口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加强城市自然山水格局保护,拆除违章和影响山体主要景观面的建筑,山体周边新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其选址布局、风格色彩、建筑外观造型须与山体景观相协调。

对于开放旅游活动的山体,以生态保护、生态旅游为主导功能,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的前提下,可实行严格限制开发、低强度利用;应严格控制游客容量,加强旅游环境管理与引导,减少人工设施如索道、机动车辆道路的建设等,同时应避免森林伐木、旅游活动中的人为破坏。注重开发建设全过程的环境治理与生态保护,维护传统风貌与自然景观的协调性。

实施低质低效林地改造工程,通过更替改造、抚育改造、竹林复壮改造及 其他技术措施,营造不同主题山体景观意境。对于山体裸岩,景观价值较高、 或可利用雕刻和雕塑加工组景的予以保留,其余用植被进行覆盖;沿河山体植 被以封山育林为主,鼓励选用乡土景观树种,适当增加彩色叶木,体现季相变 化,提升山体景观性。

(2) 水体保护

保护大渡河、顺水河、小河等重要河流自然生态系统。

在满足城市防洪标准的前提下,保持流域内水岸空间的完整性,不得随意 更改水文特征。改善因城乡建设随意侵占水岸空间导致的岸线渠化、硬化现象, 加大大渡河等水源保护区生态防护工程建设,提升顺水河、小河城市岸线自然 化率。

禁止在大渡河岸线 200 米范围内建立畜禽养殖场(小区)、发展畜禽养殖 专业户。

对普通农户的少量畜禽养殖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养殖行为,督促引导农户对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禁止粪污直排外环境。

禁止在大渡河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有序引导沿岸不符合门类与排放标准的工业企业退岸入园。

禁止在大渡河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完善城乡地区截污系统,严格控制工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加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禁止擅自设置排污口,非法排放污水;禁止倾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至规划期末,大渡河水质应达到或优于地表水 II 类标准。

重大水利工程应按要求修建鱼道,确保江河鱼类迁徙洄游水道通畅。

保护大渡河岸线的水域景观类旅游资源,以生态保护、生态旅游等为主导功能,实行限制开发、低强度利用,并注重开发建设过程中的环境治理与保护措施,维护湿地与水域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

科学实施水资源统筹调配,保障流域生态基流与合理用水需求;系统构建 防洪排涝体系,推进骨干行洪通道与蓄滞洪区建设;强化水环境综合治理,重 点开展污染河段截污控源与水质改善工程,实施河道清淤疏浚及滨水岸线生态 化整治:同步修复滩涂湿地构建天然滞蓄洪区,增强水体自净能力。

大力实施滨水绿地建设与岸线植被恢复工程,重点推进大渡河、野牛河、顺水河、小河等河段的水生态保护与修复,以提升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能力,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域及岸线生态系统稳定。

严格控制滨水区域人为活动强度与开发行为,落实环境治理与保护措施,

保障生态功能稳定。

(3) 农田保护

保护大渡河沿岸"峡谷区、低山区"田园景观原生肌理。

严格控制占用耕地的建设行为;按照耕地保护优先的原则,加强耕地数量和质量保护,延续田园肌理,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塑造"农田连成片、风景串成线"的乡村大地景观。

推进沿岸碎片农田集中化整理,促进农业规模化种植,稳步提高耕地质量。推广绿色农业种植技术和生态灌排系统,防治农业面源污染。

(4) 大气环境保护

保护区域综合大气环境质量,特别是大渡河干流沿岸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严格控制大渡河干流周边有毒、有害气体排放。全面推进企业事业单位和 其他经营者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达标治理。加强对燃煤、工业、机动车船、扬尘、 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推行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对颗粒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氨等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实施协同控制。

禁止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硬化临河区域道路及绿道路面,减少粉尘污染。推广公共交通方式,提倡绿色出行。道路及停车场区域应栽植具有吸附能力树种,扩大绿化面积,提高环境质量。

建立并完善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网络。

严控工业园区的大气污染排放限值要求。

2.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保护1处县级文物(胜利村烈士墓地)和1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红华理发馆)的历史文化资源。总体保护要求如下:

文物保护单位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进行保护。

针对未定级的不可移动文物,应加强管理,基于第三次文物普查成果加快 开展定级申报工作,同时制定相应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办法,实行分级 保护、分类利用。重点保护大渡河干流沿岸的历史文化资源及其环境要素,加 强要素本体的日常维护与周边环境整治。除文化展示、旅游服务等公共功能外, 严禁其他建设活动的占用或破坏。具体文物点位以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明确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为准。

大渡河干流沿岸不可移动文物详见附表四。

3. 城乡空间形态保护

保护城镇地区滨江岸线的形象界面,加强沿岸地区特色风貌保护、高度和 天际线控制,保持景观视廊的通透性。

保护滨江乡村地区的空间格局与肌理,加强农房风貌、高度、色彩、材质等要素控制,打造绿色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

保护大渡河干流沿岸的1处特色村落,胜利村山居特色村落塑造"起伏错落"的山地空间聚落形态。

大渡河干流沿岸特色村落详见附表三。

4. 城乡公共安全保护

落实上位及专项规划确定的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用地,提高设施设计建设标准,提高设施防洪防灾能力。市政管线应采取地下敷设方式。保护基础设施安全,提升滨江基础设施的设计标准,在增强设施抗灾能力的同时进行景观化设计,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完善防洪堤坝建设,鼓励依托防洪堤顶空间与绿道体系形成内部应急救援疏散通道,结合应急救援疏散通道布局应急避难场所,完善救灾防灾体系。

保护并完善中心城区应急疏散通道系统。

加强监测、预测、预报工作,结合生态修复、土地综合整治、城乡建设因 地制宜逐步消除各类地灾隐患,逐步消除沿岸的4处泥石流、9处滑坡、2处崩 塌地灾隐患。

大渡河干流沿岸地质灾害详见附表二。

第十六条 划定严格保护区

规划将需要实行特殊保护的滨水开敞空间划定为严格保护区,以保障三江岸线的连通性和完整性。

1. 严格保护区划线原则

- (1) 三江岸线滨水开敞空间的连通性。
- (2) 三江干流沿岸自然生态、历史文化、城乡形态、公共安全等四方面保

护对象的完整性和关联性。

- (3) 结合金口河实际地形地貌、城乡建设现状以及区域发展的必要性,尊重现状已建空间以及规划确定的建设空间,保障城乡基本建设需求。
 - 2. 严格保护区划线范围

划定严格保护区范围面积 4. 25 平方公里, 涉及划定界线长度共 129. 50 公里, 具体划线范围如下:

枕头坝一级电站至上游、金口河工业集中区—铜河片区至下游、沙坪一级 电站至下游峡谷区域为大渡河干流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水平延伸约 120 米 区域。

<u>临河涉及已建空间以及已纳入城镇开发边界空间,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u> <u>域水平平均延伸约 5 米区域划入严格保护区。</u>

将城市生活段临河开敞区域划入严格保护区, 尊重乡村段非临河已建空间, 不纳入严格保护区, 纳入控制利用区进行管控。

<u>将枕头坝二级电站用地、沙坪一级电站用地纳入严格保护区。</u>

<u>除上述特殊区域外,其他区域严格保护区范围为大渡河干流河道管理范围</u> <u>边界向陆域水平延伸约 80 米区域。</u>

严格保护区具体范围以最终矢量文件为准。

第十七条 严格保护区保护管控要求

严格保护区内各项行为不得违反下列规定要求:

严格保护区内,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立体交通、防灾减灾、休闲健身、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等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旅游休闲服务配套设施、基础设施以及国家和省重大项目建设外,禁止从事其他任何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可开展必要的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的建设活动如下:

- (1)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防护安全工程、生态修复工程建设;
- (2) 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交通、供水、供电、供气、通讯等基础设施;
- (3) 适度的休闲旅游、文化展示、户外运动、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 (4) 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

- (5) 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
- (6) 经依法批准的国家、省重大项目建设;
- (7)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活动。

在严格遵循生态保护优先、低强度利用的前提下,可依法依规建设的服务 设施类型还包括:游客中心与接待服务区、旅游服务驿站、环境保护监测设施、 应急救援设施、文化遗产保护性展示设施等。

严格保护区内,除军事管理区、港口作业区、临港装备制造作业区等经依 法批准封闭的特殊管理区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占用三江岸线破坏滨水开敞 空间的连通性和完整性。

严格保护区内破坏岸线滨水开敞空间连通性和完整性的既有建(构)筑物 及其设施和建设项目,应逐步改造并恢复滨水开敞空间的连通性和完整性。不 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定的既有建(构)筑物及其设施和建设项目,依法依 规逐步予以搬迁。其他既有建(构)筑物及其设施和建设项目,允许以提升沿 江风貌为目的的维护改造,鼓励、支持、引导有条件的地区逐步搬迁,鼓励增 补滨水公共开敞空间。

严格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扩建农房,仅允许以改善居住条件为目的的农房 风貌整治与加固维修以及原拆原建,并报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其他有权机 关严格审查、批准,严禁违规改变农房使用性质。

严格保护区内四川大渡河峡谷国家地质公园,在符合《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以及本规划的保护要求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四川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四川大渡河峡谷国家地质公园规划(2021-2035年)》进行保护,保护自然景观。

第十八条 划定控制利用区

规划将需要对建设项目性质、用途、强度等予以控制的区域,划定为控制利用区,以提高岸线滨水开敞空间的生态稳定性、功能完善性、景观特色性。

1. 控制利用区划线原则

- (1) 体现沿岸山水自然与城乡界面组合关系的空间立体性。
- (2) 展现沿岸蓝绿生态网络与城乡格局肌理有机融合的平面协调性。

- (3) 彰显沿岸特色节点空间的风貌整体性。
- (4) 传承沿岸地域文化特色的文脉延续性。
- (5) 承载亲水、亲岸等多类城市活动的功能适宜性。

2. 控制利用区划线范围

划定控制利用区 8.09 平方公里, 涉及划定界线长度共 127.93 公里, 具体划线范围如下:

将胜利村涉及的城镇开发边界内区域划入控制利用区。

将胜利村烈士墓地的建设控制地带整体划入控制利用区。

除上述特殊区域外,其他区域控制利用区范围为大渡河干流河道管理范围 边界向陆域水平延伸 200 米区域。

控制利用区具体范围以最终矢量文件为准。

第十九条 控制利用区保护管控要求

控制利用区内各项行为应满足下列规定要求:

控制利用区内建设项目应遵循安全、适用、经济、绿色、美观和低容积率、低建筑密度、高绿化率原则,强化建筑临江界面通透性与层次感,留足入河通道和视线通廊。

控制利用区内的生产建设活动应当遵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 清单的规定。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并向 社会公布。

控制利用区内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岸线用地布局,进行分类保护与管控引导。

大渡河干流沿岸控制利用区建设指标管控详见附表五。

1. 城市生活段保护与控制

官村片区和沿大渡河滨河区域塑造红色文化记忆风貌区,风貌控制注重保护工业遗址特色风貌,强调新旧建筑协调,城市色彩以淡雅朴素,自然明快为主。

和平老城组团、城南组团打造高山峡谷城市风貌区,风貌控制突出现代、 大方多元的形象,同时体现金口河的"山、河、城"特色,注重新城、老城风 貌区在建筑设计上的协调,建筑风格以现代简约为主,建筑色彩以白色、浅蓝 色为主。

捡金坝组团、枕头坝组团及沿大渡河的滨河区域塑造水韵门户风貌区,注 重滨水公共空间和亲水岸线的设计,建筑体量宜小,建筑群体以低层为主,通 过与多、高层建筑有机错落的互动,丰富滨水空间的层次性,形成滨水视觉通 廊;建筑风格以现代中式为主,统一简约质朴的风格。

规划建筑高度自滨河区域向周边山体由低到高,各组团由边缘向中心由低到高,形成层次丰富、显山露水、错落有致的天际轮廓线。城南和枕头坝组团,以多、高层居住建筑为主。其他居住地块为多层和小高层,在片区中心形成片区制高点。

(1) 容积率管控要求

以多层以及小高层建筑为主,地块容积率控制指标参照《乐山市金口河区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开发强度一区、二区、三区、四区的相关 要求执行。

(2) 建筑密度管控要求

鼓励住宅建筑首层架空。

(3) 绿化率管控要求

参照《乐山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导则》相关引导,鼓励通过垂直绿化、屋顶绿化等复合绿化的形式补充绿化率。

(4) 其他管控要求

鼓励提高沿河区域居住用地使用混合性;控制利用区内鼓励建筑高度形成"前低后高"的空间组合;控制临江建筑连续面宽,多低层建筑连续面宽不宜大于80米,高层建筑连续面宽不宜大于60米;鼓励设置垂江公共通道,控制相邻通道间距不宜大于200米。

2. 工业段保护与控制

实行严格的工业污染源控制,进一步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与空间布局,提高沿江工业准入门槛,建立企业有偿退出机制,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有序引导沿岸不符合准入条件的工业企业退岸入园。严格执行《乐山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强化沿江工业准入类别与污染物排放标准管控,同步落实《乐山市金口河区大瓦山高山农旅片区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乐山市金口河区大峡谷生态文旅片区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等8部门关于加强开发区土地节约集约利 用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及相关行业规范标准。

鼓励临江工业建筑加大退距,通过围合布局形成连续绿化景观带,提升工业建筑设计标准,倡导采用立体绿化及景观化围墙处理手法,彰显现代工业建筑风貌特色。重点推进滨江工业区生态化改造,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保护的有机融合。

3. 小城镇段保护与控制

涉及城镇建设区。分别按照《乐山市金口河区大瓦山高山农旅片区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乐山市金口河区大峡谷生态文旅片区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的相关要求执行。

保护小城镇格局与空间肌理,延续传承地域文化脉络,加强传统街巷、广场、建筑等承载生活印记与公共记忆的物质空间载体再利用,提升新老建筑风格、色彩、高度、体量的协调性。

4. 乡村段保护与控制

严格控制农房建设,鼓励现有居民向周边中心村聚居。确需新建、改建、扩建房屋的,应当符合本规划及村级片区规划等规划确定的用途管制和建设管理要求,应与传统民居风貌以及村庄原有肌理、格局相协调,并依法报经乡

(镇)人民政府或者其他有权机关批准,提高农房设计、建造水平和质量安全。

对于胜利村山居特色村落,村庄建设应延续村落生长肌理,顺应山式布局,尊重山形地势,建筑拾级而上,错落有致,营造悠然山居形象。

5. 特殊管控段保护与控制

特殊管控段为大渡河沿岸的四川大渡河峡谷国家地质公园。

保护四川大渡河峡谷国家地质公园的生态环境,具体保护措施遵照《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四川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四川大渡河峡谷国家地质公园规划(2021-2035年)》相关要求执行。

第二十条 建立产业准入项目目录

在符合严格保护区、控制利用区保护管控要求的前提下,根据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结合金口河区

大渡河沿岸的生态、资源及产业特点,建立严格保护、控制利用区域内禁止类和限制类建设工程项目和产业准入项目目录。项目目录应根据《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版)》《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要求进行动态调整。

大渡河干流沿岸保护控制区内产业准入目录详见附表六。

第五章 展示利用规划

第二十一条 展示利用原则

科学开发、合理利用金口河行政区域内大渡河干流沿岸的生态文化资源, 强化沿岸文化、旅游及休闲功能,通过容量控制以及建设引导,促进旅游及文 化产业的融合发展。

展示利用应以永续利用为前提,统筹、协调休闲旅游开发与资源保护、生态保护、城市品质提升的关系,实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

- 1.应严格保护规划范围内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原有景观特征,保护遗产 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2.对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进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规范设置。
 - 3.禁止超过允许容量接纳游客;禁止在没有安全保障的区域开展游览活动。

第二十二条 展示利用方式

通过展览馆、标识物、旅游产品等不同方式对生态文化资源进行展示和综合利用。

1.展览馆体系

结合乐山市金口河文化设施建设规划,建设综合类和专业类展览馆,通过趣味性、图像化的展陈设施,植入可参与、可体验的民俗活动,丰富与完善展览体系,展示金口河民俗、生态、红色文化,丰富本地市民的艺术生活和外地游客文化之旅。

建设综合类展览馆可以全面展示当地的历史、民俗和自然生态,让游客对金口河有一个全面的了解。而专业类展览馆则可以深入挖掘某一特定领域的文化内涵。

2.标识物体系

金口河区拥有丰富的文旅资源,包括众多文保单位、历史建筑、风景区与公园。为了提升游客体验,应在这些景点的公众可达显著位置设立标识标牌。对于一些无法恢复的文化遗址,应采用树立标志物的方式加以标识,以保护和展示这些珍贵的文化遗产。

3.旅游产品体系

结合大渡河沿岸自然环境、人文历史资源开发多种旅游产品,强化文化感知,增强公众保护意识。结合旅游环线建设串联各类旅游资源集中区,形成丰富的主题体验线路并增加讲解展示设施。恢复传统民俗活动,促进市民与游客对传统文化的体验,增强文化自信。

第二十三条 展示游览线路

1.慢行系统规划

规划鼓励步行及骑行等绿色交通游览方式, 积极完善慢行交通系统。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规划鼓励依托堤岸防汛路、滩涂地、滨江路、沿江绿地等空间建设独立、连续和贯通的滨江慢行系统,在人群使用频率高且有条件的区域,鼓励步行系统与骑行系统分设,实现江岸互联互通。

慢行系统路线应与城市道路系统、公共交通、港口码头、城市重要节点等做好衔接。

规划于金口河中心城区构建 30 里步行慢行系统,建议步行廊道宽度不宜小于 2.5 米。

2.水上航线规划

以大渡河为核心,展现集观光、休闲和生态旅游为一体的水上航线项目,根据发展需要合理布设旅游码头。

第二十四条 展示利用方案

规划统筹考虑金口河境内大渡河沿岸生态文化资源,融入乐山全域旅游景观大环线,引导生态文化资源保护传承与发展利用,形成以城镇核心,以大渡河为脉络,以资源特色为导向的集民俗体验、生态观光、红色文化传承为一体的生态人文旅游目的地。

构建由高山峡谷景观片区、峡谷城市景观片区、生态田园景观片区组成的三大片区。

1.高山峡谷景观片区

本片区定位为大峡谷风貌展示板块,重点展示地质遗迹景观,融合民族文 化体验与峡谷水域休闲功能,打造集生态保护、文化传承与旅游休闲于一体的 综合性片区。

2.峡谷城市景观片区

本片区定位为城市文化体验板块,以峡谷城市门户展示、红色文化记忆展示以及旅游服务接待等核心功能为主导,致力于成为彰显城市文化底蕴与活力的重要窗口,为游客提供全方位、沉浸式的文化体验与便捷周到的旅游服务。

3. 生态田园景观片区

本片区定位为农耕文化展示板块,聚焦农业生产、田园观光等核心功能, 致力于呈现原汁原味的农耕风貌,为游客提供亲近自然、体验农事的独特空间, 打造具有浓郁乡村韵味的文化名片。

第二十五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全域公共服务设施

衔接上位规划关于金口河区重大公共服务项目要求,综合考虑规划范围内交通可达性、资源禀赋、城乡建设用地条件、形象风貌展示等多因素,统筹布局生态科普、文化展示、休闲游憩、旅游度假、旅游接待、商业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打造"食住行游购娱"一体的特色公共服务体系,丰富游客体验。

2.驿站服务设施

规划沿大渡河沿岸设置两级驿站服务设施体系。

一级驿站建议 5-10 公里设 1 处,结合门户位置、特色服务中心、特色村设置。建议设置 5 处一级驿站,分别位于胜利村、金口大峡谷、门户公园、官村、沙坪一级电站。聚集慢行系统核心服务功能,包括游客集散、旅游度假、商业服务、文化展示等功能。

二级驿站建议 1-5 公里设置 1 处, 在城镇段结合开敞空间、在乡村段结合 农村新型社区、观景点设置,提供一般休憩、自行车停车点、自助售货等服务。

3.其他服务设施规划

规划在公园、电站制高点、码头等区域设置观景点位,围绕观景点位与人流活动密集区布局停车场、公厕等设施。

第二十六条 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1. 道路交通建设

加快实施国道 G245 金口河过境隧道段建设工程:规划省道 S540,形成金

口河区北部出口;规划远期预留乐荥高速金口河(七里坪至金口河段)支线、 国道 G245 大峡谷段改线、洪雅瓦屋山—大瓦山—峨眉山的山地轨道交通廊道, 形成大峨眉旅游环线。持续推进大瓦山旅游环线建设;全面提升县乡公路技术 等级,推进"旅游+交通"、"农业+交通"建设。

2.排水工程建设

采用雨污分流体制,推进城镇雨污分流管网的建设,新建城区按照雨污分流制进行规划建设,老城区结合旧城改造,逐步实现雨污分流。

城市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乡镇污水处理站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3.防洪排涝规划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规划大渡河金口河城区段按 20 年一遇标准设防;重点山洪沟包括小河、板桥漩沟、岩本林沟、桠溪沟、万丈沟等,按 10 年一遇标准设防;对洪灾损失大、危害严重的重点河段可适当提高标准。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 年版),规划内涝防治标准应按不小于 20 年一遇暴雨进行设防。

全面推进防洪减灾体系建设,重点加强大渡河及重要支流防洪工程,完善 城区防洪堤工程建设。

第六章 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十七条 评价范围和环境保护目标

1.评价范围

乐山市金口河区境内大渡河干流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水平延伸一定距 离的区域。

2.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质量:确保大渡河及其支流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Ⅱ类标准,保护饮用水源地。

生态环境:保护自然生态系统,维护生物多样性,减少人类活动干扰。

社会环境:保障居民生活品质,促进区域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

历史文化:保护沿岸历史文化遗产,传承地方特色文化。

第二十八条 规划符合性分析

法律法规符合性: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契合国家和地方生态保护政策。

发展战略符合性: 契合国家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助力区域协调发展。

相关规划协调性:遵循《乐山市金口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强制性要求,符合乐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规划环境合理性:实施分区管控,保护与合理利用相结合,提升区域生态和空间品质。

第二十九条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水文水资源影响: 规划实施后有助于加强岸线保护, 维持自然水文循环, 保障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水环境影响: 规划实施后能够禁止岸线新建化工项目及畜禽养殖场, 完善污水收集系统, 确保水质达Ⅱ类以上, 通过湿地修复增强河流自净能力。

生态影响:规划实施分区保护,减少干扰,实施生态修复,提升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功能。

社会环境影响:规划实施后通过生态修复和岸线保护,提升居民生活质量,促进经济发展,传承文化,增强社会凝聚力,塑造区域形象。

第七章 实施对策与措施

第三十条 建立法律保障制度

三江岸线保护规划经依法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三江岸线保护规划是三江岸线保护、利用及相关管理活动的依据,任何组织和个人必须遵守。涉及三江岸线保护利用的其他区域规划、专项规划应当符合本规划。

三江岸线保护规划的实施和修改,按《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的相关 要求执行。

<u>三江岸线保护规划的内容应当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予以严格实施。</u>在确保保护目标的前提下,详细规划阶段可建立"动态适应性管理机制",根据生态本底条件变化或保护效能提升需求,允许对图斑形态进行技术修正,以优化生态空间结构、提升生态功能连通性。

《乐山市金口河区三江岸线保护规划》施行前,保护控制区内已明确规划 条件的城乡建设用地,按照原规定执行,并参照本规划要求进行管理。

对于局部被划入三江岸线保护控制区的建设用地,规划管理需遵循"整体认定、分区管控"原则,其整体地块规划条件应依据相关法定规划予以认定,并将三江岸线保护规划明确的管控要求纳入建设用地使用权相关文件中。建设项目应按照管控要求编制规划方案,主管部门应重点核查建设内容与保护控制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确保建筑方案在形体、色彩、体量、高度和空间环境等方面符合规定。

第三十一条 建立保护工作组织制度

乐山市人民政府负责三江岸线保护的统一领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乐山市人民政府、金口河区人民政府是金口河区境内三江岸线保护的责任 主体。

金口河区建立由区政府负责人担任召集人的联席会议制度,审议研究岸线保护政策措施、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建设方案,协调解决岸线保护中的重 大问题。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承担。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

交通运输、水行政、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应急管理、林业园林、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实施办法》明确的管理职责,承担三江岸线保护相关工作。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岸线保护控制区内规划建设项目审批管理。 区建设、环卫等主管部门协助负责岸线保护控制区内基础设施、街道设施、公共绿化以及环卫设施等的控制引导和维护管理工作(如建设审查、施工项目审查、各类设施的设计要求、改造维护配置等)。规范建设施工,维护区内整体特色风貌。

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重大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加强森林、河流、湿地、山体等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因地制宜建设沿江生态缓冲带,筑牢三江岸线生态屏障。

三江岸线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其他有权机关负责保护控制区内宅基地审批与农房建设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建立公众参与制度

建立居民的保护知情权制度。特别是保障被划入三江岸线保护控制区内建筑或用地产权人对划定结果及建设管控要求有知情权。

管理部门在颁布保护管理等涉及居民利益的规章或政策的时候,应该召开 听证会,广泛征求居民的意见。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团体、志愿者以及市民参与三江岸线保护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三江岸线保护规划的各项规定,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违反本规划的行为。

第八章 近期保护工作

第三十三条 近期工作

近期规划至2025年。

三江岸线的保护规划工作应厘清管理机制,明确保护对象,停止破坏岸线自然生态、景观风貌等不符合三江岸线保护要求的行为。

1.建立联席会议协调机制

转变保护思路,由金口河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梳 理管理机制。

2.细化部门权责清单

理顺保护管理机制,制定《三江岸线保护权责清单》,明晰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水利等部门分工职责。

3. 健全基层执法体系

乡(镇)政府依法行使岸线保护行政执法权,村(居)委会协助制止违法 占用岸线及破坏生态行为,并及时上报未有效制止的情况。

4.加强规划传导

三江岸线保护规划经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其内容应当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5.加强规划保护

明确严格保护区边界,设置界桩和标识牌,载明区域范围内禁止和限制行 为相关事项;制定生态修复、污染治理的行动计划;开展三江岸线历史文化资 源普查,建立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登录制度,制定专项保护办法。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规划生效日期

本规划经乐山市金口河区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执行。

第三十五条 规划解释权

本规划解释权属乐山市金口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附表一 大渡河干流沿岸规划涉及乡镇情况一览表

行政区	街道、乡镇
金口河区(4)	金河镇、和平彝族乡、永和镇、共安彝族乡

附表二 大渡河干流沿岸地质灾害一览表

地灾类型	分类序号	地灾规模	地理位置
出揖	1	大型	永和镇胜利村2组陈二屋基后
崩塌	2	小型	和平彝族乡蒲梯村 10 组峨金道
	1	小型	永和镇胜利村5组庄子上
	2	大型	和平彝族乡解放村1组稀湿沟
	3	小型	永和镇新乐村1组土墩上
	4	小型	永和镇黎明村1组熊店子
滑坡	5	小型	和平彝族乡蒲梯村5组李山岗
	6	小型	和平彝族乡蒲梯村9组龙滩
	7	小型	金河镇五一村1组铜子林
	8	小型	金河镇民心村 10 组马福子
	9	小型	金河镇同心村1组斑鸠嘴滑坡
	1	中型	永和镇胜利村5组大石板
ルア法	2	中型	和平彝族乡解放村1组大漩沟
泥石流	3	小型	和平彝族乡蒲梯村2组金台子
	4	中型	和平彝族乡蒲梯村6组刘河坝

附表三 大渡河干流沿岸特色村落一览表

序号	村落名称	所属行政区	特色类型
1	胜利村	金口河区	山居特色

附表四 大渡河干流沿岸不可移动文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代或年 份	文物类型	级别	文化类型
1	胜利村烈士墓 地	近现代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 性建筑	县级	治水文 化
2	红华理发馆	近现代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 性建筑	未定 级	治水文 化

附表五 大渡河干流沿岸控制利用区建设指标管控表

ᅶ					
 別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化率	其他管控要求	
城市生活段	参市国体(年强二区相行照金土 2021-2035) 一 四要乐河间 区求 区求 区求 医 区 区	鼓励住宅建筑 首层架空。	参市建则导过化化化充照海设》,垂、等的绿化线相鼓 屋复形化小块 人名英格勒 医复形率山市导引通绿绿绿补	①提高性。②证据居住用地使用混合性。②证据国边界的 图面	
工业段	按区年片相门高大组组织。有人,这个人,这个人,这种,这种,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	空间总体规划 中国 电阻 电 电 电	划(2021-2035 峡谷生态文旅 2021-2035)》 资源厅等 8 部 集约利用推动	①严格执行《乐山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及生态环境管控及生态沿江准净》要求,管控沿江工业准为门类与污染物排放标准。 ②鼓励临江工业建筑适当加大退距,围合设置连业业区建筑,鼓励滨江工是观兴及景观带,鼓励滨江及景观化围墙。	
小城镇段	按照《乐山市区乡镇级国2035)》《乐旅片区乡镇级年)》的相关	土空间总体 山市金口河区 国土空间规 ⁵	保护小城镇格局与空间肌理,延续传承地域文化脉络,加强传统街巷、广场、建筑等承载生活印记与公共记忆的物质空间载体再利用,提升新老建筑风格、色彩、高度、体量的协调性。		
乡村段	按照村级片区 行。	规划等规划	应与传统民居风貌以及村庄 原有肌理、格局相协调。		
特殊管控段	_	_	_	涉及四川大渡河峡谷国家地质公园的保护与管控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附表六 大渡河干流沿岸保护控制区内产业准入目录

类型	项目目录
	1. 国家重大项目、省级政府重大项目,以及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重
	大产业、民生工程等项目;
	2. 医疗、养老、托育、教育、文化、体育等领域项目;
	3. 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项目;
	4. 返乡入乡创业人员从事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的项目;
鼓励	5. 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乡村重点产业项目,以及对农民就业增收
类	带动作用大、发展前景好的休闲农业项目;
	6. 各地区物流业发展规划确定的重点物流项目;
	7. 不直接依附于作物种植主业,可以独立存在并集中建设,提供工厂
	化烘干服务的粮食烘干中心(点)建设项目;
	8. 发展旅游业的项目。
	9. 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等明确鼓励或支持、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
	重要促进作用的其他项目。
限制	1. 单宗土地住宅用地面积大于7公顷的住宅项目。
类	2. 在滩涂、沼泽等湿地上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3. 低水平重复建设旅游休闲娱乐项目。
	1. 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11. 1	2. 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包括私家庄园等;
禁止	3. 占用自然岸线和生态保护红线的新增围河养殖项目;
人	4. 占用河道、湖泊、水库建设光伏电站、风力发电等项目;
	5. 畜禽养殖场(小区)、畜禽养殖专业户项目;
	6.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的新建项目和
	淘汰类项目,直接纳入本目录禁止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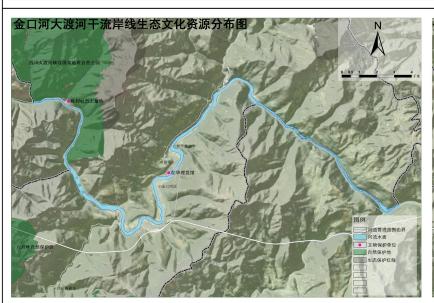
图集

完成时间: 2025年8月

目录

01	全域大渡河干流岸线综合现状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02	全域大渡河干流岸线用地现状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03	全域大渡河干流岸线三线控制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04	分区分段保护示意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05	I 段分区保护控制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06	Ⅱ段分区保护控制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07	III段分区保护控制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08	Ⅳ段分区保护控制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09	全域展示利用指引规划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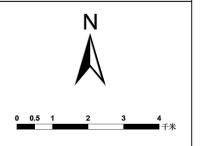
全域大渡河干流岸线用地现状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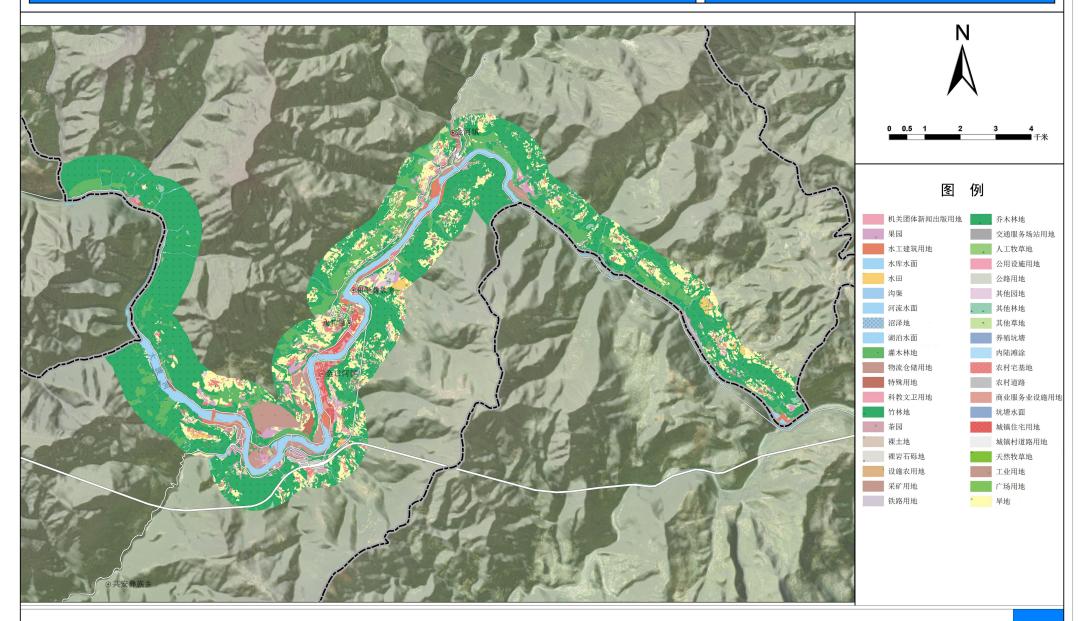
金口河区境内大渡河干流沿岸的四川大渡河峡谷国家地质自然公园部分区域纳入自然保护地。沿岸涉及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1处。

大渡河干流区域有水利水电工程共4处, 其中已建2处,分别是枕头坝一级电站、 沙坪二级电站,在建2处,分别为枕头坝 二级电站、沙坪一级电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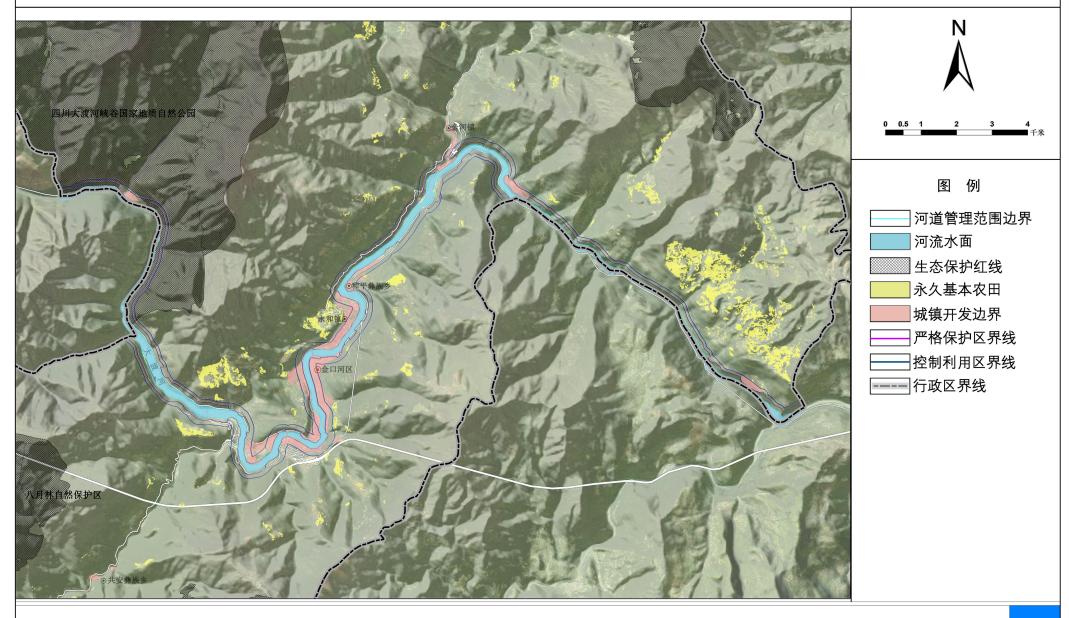
现状已批工业园区有3处位于大渡河干流 左岸,包括金口河工业集中区一铜河片 区、金口河工业集中区—三角石片区、 金口河工业集中区—赵坪片区,有1处位 于大渡河干流右岸,四川乐山沙湾经济 开发区(金口河组团)。

大渡河干流沿岸地质灾害主要是泥石流、滑坡和崩塌三种类型,险情等级主要为中小型,沿岸分布4处泥石流、9处滑坡、2处崩塌地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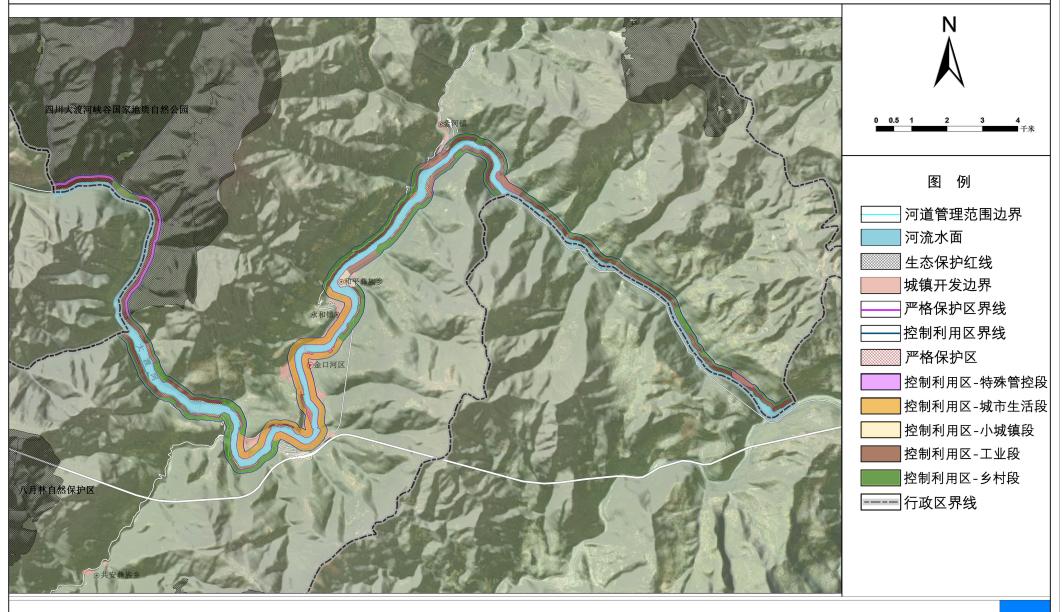
全域大渡河干流岸线用地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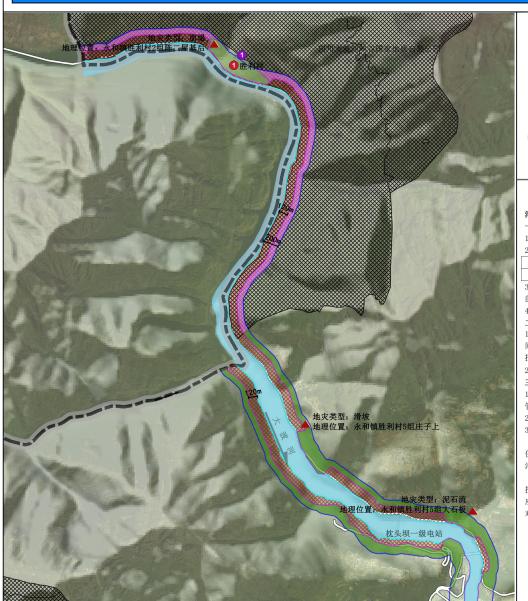
全域大渡河干流岸线三线控制图



分区分段保护示意图



大渡河 | 段分区保护控制图





保护控制要求

大渡河 I 段左岸从汉源县交界处自北向南,右岸从汉源县交界处自北向南,左岸止于枕头坝下游桥连接的 G245 段,右岸止于枕头坝下游桥新河道路,岸线长度块约 15.9km。

一、保护管控重点

1. 自然生态保护: 以大渡河两岸自然林地为重点,保护水体生态、水文空间以及农林生态空间。

2. 历史文化保护: 以现存历史文化资源为重点,对己定级的文物保护单位,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进行保护。

11. 2	名称	平代以平份	工物 类型	级别	义化关型
1	胜利村烈士墓地	近现代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县级	治水文化

3. 城乡形态保护:保护滨江乡村地区的空间格局与肌理,加强农房风貌、高度、色彩、材质等要素控制,打造绿色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保护沿岸的胜利村山居特色村落,塑造"起伏错落"的山地空间聚落形态。

4. 公共安全保护:加强监测、预测、预报工作,结合生态修复、土地综合整治、城乡建设因地制宜逐步消除各类地灾隐患。

二、严格保护区

- 1. 划线方案: 枕头坝一级电站至上游为大渡河干流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水平延伸约 120 米区域。临河涉及已建空间以及已纳入城镇开发边界空间,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水平平均延伸约 5 米区域划入严格保护区。尊重乡村段非临河已建空间,不纳入严格保护区,纳入控制利用区进行管控。其他区域严格保护区范围为大渡河干流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水平延伸约 80 米区域。
- 2. 按照《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及本规划相关要求进行管控。

三、控制利用区

- 1. 划线方案:将胜利村涉及的城镇开发边界内区域、胜利村烈士墓地的建设控制地带划入控制利用区。其他区域控制利用区范围为大渡河干流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水平延伸 200 米区域。
- 2. 按照《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及本规划相关要求进行管控。

3. 分段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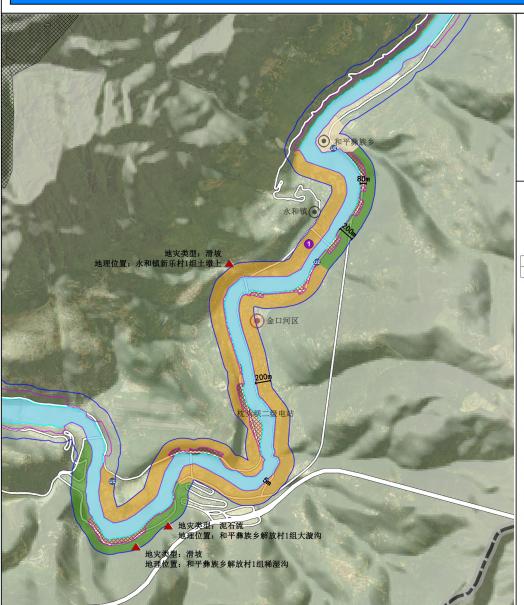
- (1) 特殊管控段: 特殊管控段为大渡河沿岸的四川大渡河峡谷国家地质公园。
- 保护四川大渡河峡谷国家地质公园的生态环境,具体保护措施遵照《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四川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四川大渡河峡谷国家地质公园规划(2021-2035年)》相关要求执行。
- (2) 乡村段:包括胜利村及范围内除以上区段外的其他区域。

按照村级片区规划等规划的相关要求执行。

应与传统民居风貌以及村庄原有肌理、格局相协调。

对于胜利村山居特色村落,村庄建设应延续村落牛长肌理,顺应山式布局,尊重山形地势,建筑拾级而上,错落有致,营造悠然山居形象。

大渡河 || 段分区保护控制图





保护控制要求

大渡河Ⅱ段左岸起于枕头坝下游桥连接的 G245,右岸起于枕头坝下游桥新河道路,自南向北,左岸止于四川科锐得智慧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永 乐电站),右岸止于四川乐山沙湾经济开发区(金口河组团),岸线长度共约19.8km。

一、保护管控重点

- 1. 自然生态保护: 以大渡河两岸自然林地为重点,保护水体生态、水文空间以及农林生态空间。
- 2. 历史文化保护:对未定级的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加强政府层面管理,制定相应的保护办法,实行分级分类保护。

序号	名称	年代或年份	文物类型	级别	文化类型
1	红华理发馆	近现代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未定级	治水文化

- 3. 城乡形态保护:保护城镇地区滨江岸线的形象界面,加强沿岸地区特色风貌保护、高度和天际线控制,保持景观视廊的通透性。保护滨江乡村地区的空间格局与肌理,加强农房风貌、高度、色彩、材质等要素控制,打造绿色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
- 4. 公共安全保护:保护城市基础设施安全,提高供应设施设计标准,在增强设施抗灾能力的同时进行景观化设计,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加强监测预测、预报工作,结合生态修复、土地综合整治、城乡建设因地制宜逐步消除各类地灾隐患。

二、严格保护区

- I. 划线方案: 临河涉及已建空间以及已纳入城镇开发边界空间,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水平平均延伸约5米区域划入严格保护区。将城市生活段临河开敞区域划入严格保护区,尊重乡村段非临河已建空间,不纳入严格保护区,纳入控制利用区进行管控。将枕头坝二级电站用地纳入严格保护区。其他区域严格保护区范围为大渡河干流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水平延伸约80米区域。
- 2. 按照《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及本规划相关要求进行管控。

三、控制利用区

- 1. 划线方案: 控制利用区范围为大渡河干流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水平延伸 200 米区域。
- 2. 按照《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及本规划相关要求进行管控。
- 3. 分段控制:
- (1) 城市生活段:金口河中心城区区域。

①容积率管控要求

以多层以及小高层建筑为主,地块容积率控制指标参照《乐山市金口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开发强度一区、二区、三区、四区的相关要求执行。

- ②建筑密度管控要求
- 鼓励住宅建筑首层架空。
- ③绿化率管控要求
- 参照《乐山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导则》相关引导,鼓励通过垂直绿化、屋顶绿化等复合绿化的形式补充绿化率。

④ 其他管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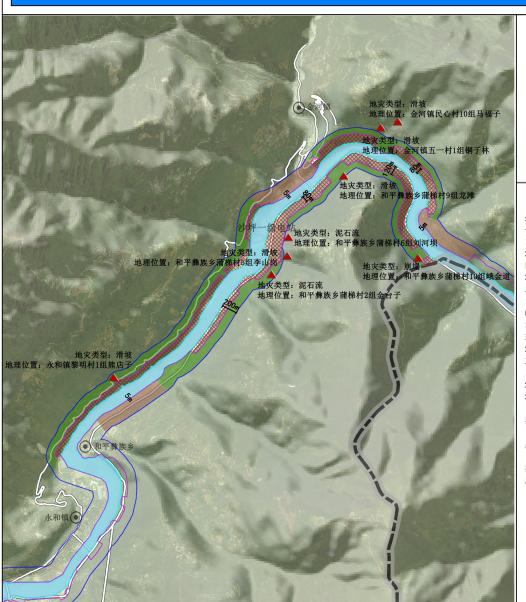
鼓励提高沿河区域居住用地使用混合性,控制利用区内鼓励建筑高度形成"前低后高"的空间组合,控制临江建筑连续面宽,多低层建筑连续面宽 不宜大于 80 米,高层建筑连续面宽不宜大于 60 米,鼓励设置垂江公共通道,控制相邻通道间距不宜大于 200 米。

- (2) 小城镇段: 涉及和平彝族乡城镇建设区。
- 按照《乐山市金口河区大峡谷生态文旅片区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的相关要求执行。

保护小城镇格局与空间肌理,延续传承地域文化脉络,加强传统街巷、广场、建筑等承载生活印记与公共记忆的物质空间载体再利用,提升新老建 筑风格、色彩、高度、体量的协调性。

- (3) 乡村段: 主要涉及范围内除以上区段外的其他区域。
- 按照村级片区规划等规划的相关要求执行。
- 应与传统民居风貌以及村庄原有肌理、格局相协调。

大渡河Ⅲ段分区保护控制图





保护控制要求

大渡河Ⅲ段左岸起于四川科锐得智慧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永乐电站),右岸起于四川乐山沙湾经济开发区(金口河组团),自南向北,左岸止于金口河工业集中区一三角石片区,右岸止于峨边彝族自治县境,岸线长度共约15.8km。

一、保护管控重点

- 1. 自然生态保护: 以大渡河两岸自然林地为重点,保护水体生态、水文空间以及农林生态空间。
- 2. 城乡形态保护:保护城镇地区滨江岸线的形象界面,加强沿岸地区特色风貌保护、高度和天际线控制,保持景观视廊的通透性。保护滨江乡村地区的空间格局与肌理,加强农房风貌、高度、色彩、材质等要素控制,打造绿色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
- 3. 公共安全保护:加强监测、预测、预报工作,结合生态修复、土地综合整治、城乡建设因地制宜逐步消除各类地灾隐患。

二、严格保护区

- 1. 划线方案:临河涉及已建空间以及已纳入城镇开发边界空间,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水平平均延伸约5米区域划入严格保护区。尊重乡村段非临河已建空间,不纳入严格保护区,纳入控制利用区进行管控。将沙坪一级电站用地纳入严格保护区。左岸的金口河工业集中区一铜河片区至下游、右岸的沙坪一级电站至下游峡谷区域为大渡河干流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水平延伸约120米区域。其他区域严格保护区范围为大渡河干流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水平延伸约80米区域。
- 2. 按照《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及本规划相关要求进行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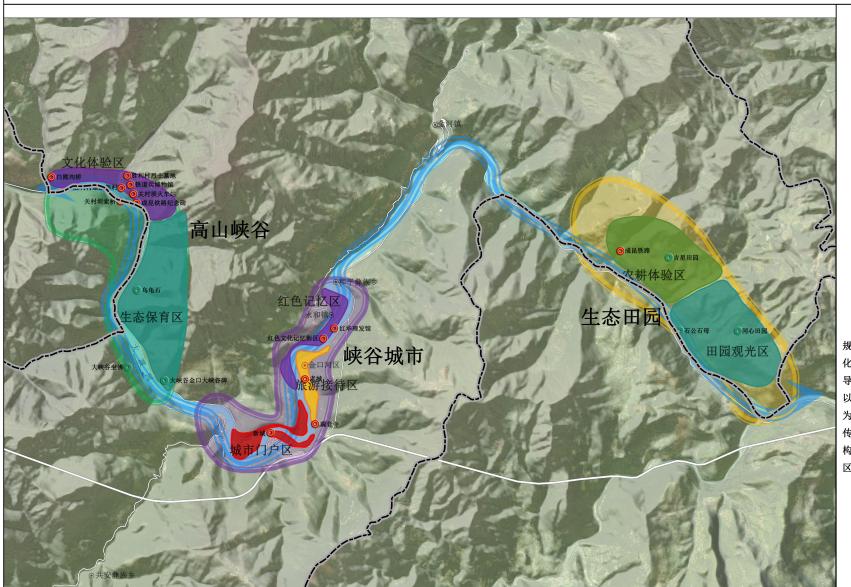
三、控制利用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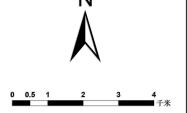
- 1. 划线方案: 控制利用区范围为大渡河干流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水平延伸 200 米区域。
- 2. 按照《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及本规划相关要求进行管控。
- 3 分段控制:
- (1) 工业段: 涉及四川乐山沙湾经济开发区(金口河组团)、金口河工业集中区一铜河片区、金口河工业集中区一三角石片区。
- 按照《乐山市金口河区大瓦山高山农旅片区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乐山市金口河区大峡谷生态文旅片区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等8部门关于加强开发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及相关行业规范标准执行。
- 严格执行《乐山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鼓励临江工业建筑加大退距。
- (2) 乡村段: 主要涉及范围内除以上区段外的其他区域。
- 按照村级片区规划等规划的相关要求执行。
- 应与传统民居风貌以及村庄原有肌理、格局相协调。

大渡河Ⅳ段分区保护控制图



全域展示利用指引规划图





规划统筹考虑金口河境内大渡河沿岸生态文化资源,融入乐山全域旅游景观大环线,引导生态文化资源保护传承与发展利用,形成以城镇核心,以大渡河为脉络,以资源特色为导向的集民俗体验、生态观光、红色文化传承为一体的生态人文旅游目的地。

构建由高山峡谷景观片区、峡谷城市景观片区、生态田园景观片区组成的三大片区。